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長工程行即邱祺彧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2樓
被　　告　昆德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年3月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8年4月18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